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2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因情况紧急,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全体参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寨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对张寨旭先生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选举张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59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4年6月27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现场举手表决通过,同意选举张寨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相同。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张寨旭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寨旭先生,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催化劑事业部生产副部长、部长;2021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寨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0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17,0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恒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300,076	99.9980	200	0.0002	1,700	0.0018

2.0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14,676	99.9976	0	0.0000	2,400	0.0026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张再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4	99.9876	是
3.02	选举李智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5	99.9876	是
3.03	选举刘晓慧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84	99.9876	是
3.04	选举佟秀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8,485,079	99.9876	是

4.00.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张福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3	99.9876	是
4.02	选举李智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2	99.9876	是
4.03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98,485,081	99.9876	是

5.00.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张寨旭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8,485,084	99.9876	是
5.02	选举王余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8,485,079	99.987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526,478	99.9330	200	0.0070	1,700	0.0000

3.01	选举张再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04,564	98.9723				
3.02	选举李智海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0,4385	98.9724				
3.03	选举刘晓慧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04,564	98.9723				
3.04	选举佟秀秀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904,563	98.9721				
4.01	选举张福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904,563	98.9723				
4.02	选举李智海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904,562	98.9722				
4.03	选举吴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904,561	98.972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已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可沁、茅雨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61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临时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全体参会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张再明先生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选举张再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 1.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张再明先生、阎冰先生、郭杨龙先生,其中张再明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吉瑞先生、张再明先生、赵留彦先生,其中吉瑞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郭杨龙先生、张再明先生、赵留彦先生,其中郭杨龙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留彦先生、王恒先生、吉瑞先生,其中赵留彦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吴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吴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吴春叶先生、王恒先生、阎冰先生、佟秀秀先生、李金阁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吴春叶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阎冰先生、佟秀秀先生、李金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次会议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对刘晓慧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刘晓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吴春叶先生,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上海海雅维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4年9月至2018年5月,担任圣莱科特(上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8月,担任公司生产部经理;2020年9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春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2.阎冰先生,198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材料认证互联网专家(COICE认证)。2008年9月至2013年6月,担任上海普鲁普有限公司GDCO项目经理;2013年7月至2019年11月,历任银枫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产品创新部经理、终端管理部经理和助理总经理职务;2019年12月至2020年8月,担任建投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阎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3.佟秀秀先生,197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从事个体经营;2004年10月至2020年8月,历任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佟秀秀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4.李金阁先生,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2010年9月至2021年5月,担任大唐国际化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21年6月至2021年9月,担任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担任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金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5,1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5.吴晓明先生,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17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事业部运营中心主任;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中心主任;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行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2023年2月,担任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行长;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投融资总监。2023年7月至2024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晓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王恒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安全工程专业,具有董事会秘书资质。2006年10月至2009年5月,担任辽宁船舶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部长助理;2009年5月至2012年5月,历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科员、局长助理职务;2012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管委会公用事业管理科科长;2016年3月至2016年10月,担任晨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24年9月,历任公司综合办主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营口鼎际得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刘晓慧女士,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晓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6股,发行价格为10.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7,999.90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已划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05日、2024年0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2024-035)。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之一“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变更为“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9月0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公告》(2024-07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的孙公司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近日,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孙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开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平度支行	810601011001788236	60,104,847.68	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协议各方

甲方:公司及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平度支行(监管银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 (二)协议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8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游族转债”将于2024年9月23日按面值支付第五年利息,每10张“游族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18.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20日

3.本次付息期限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票面利率为1.8%。

4.“游族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5.付息日:2024年9月23日

6.除息日:2024年9月23日

7.“游族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9月20日,凡在2024年9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9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支付本次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9月23日

9.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0%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支付2023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2日期间的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游族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000万元(1,150,0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000万元(1,150,0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10月21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券起始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3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停券终止的起止日期:即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 (十)本次付息计算

利息期间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年一次享受的当期利息。利率的计算公式为:

I=B×r

I:每年应利息;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并在计息年度(“当年”或“每年”)内持有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总和;

1.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